**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申志芳，男，197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志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申志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00元，账户余额60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志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